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2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丙方）与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领建材、甲方）及自然人周中民（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受让两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杆塔）80%股权，其中受让苏领建材持有的40%股权，受让自然人周中民持有的40%股权。

2021年2月9日，公司与中大杆塔原股东苏领建材、周中民及担保人冯建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中大杆塔8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6,000.00万元人民币，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

2021年3月24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中大杆塔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3日，中大杆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中大杆塔80%的股权。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与子公司的协同效应，公司拟以25,0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苏领建材持有的中大杆塔2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大杆塔的股权将由80%增加至100%，中大杆塔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4月19日，公司与苏领建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23年12月29日，中大杆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书》中有关业绩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净利润承诺

(1) 各方同意，利润承诺期为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当年），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标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200.00万元、12,000.00万元和13,200.00万元，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合计净利润孰低数为标准，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5,4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相关定义界定。

(3) 目标公司今后所涉及的向原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定价须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保持价格公允。采购和销售额比例分别不应超过总额的30%，如超过该比例，需经丙方审核书面同意。

(4)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合计净利润孰低为标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向丙方作出补偿。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数孰低为标准）总和不低于35,400.00万元（其中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能低于各年承诺净利润数的50%），视为甲方和乙方完成其利润承诺，无需作出利润补偿。如果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会计年度出现目标公司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50%的情形，在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向丙方进行补偿。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 利润承诺期内，由甲方、乙方、丙方共同聘请具有上市公司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

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与丙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分别对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2）目标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①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丙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丙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利润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丙方有权机构批准，不得变更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丙方对目标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相应支持，如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则按内部借款利率向目标公司收取相关利息。

3、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的补偿

（1）净利润承诺期内，如果当年目标公司归属丙方损益加已经取得的现金补偿和丙方当期的商誉减值合并后，仍造成丙方当期因该项目出现了亏损，亏损额由净利润承诺人和担保人负责用现金补偿，补偿支付时间为当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完成下一年度的经营和利润承诺及维持原有商誉的基础上，如能够补齐上一年度亏损值，则应退还上一年度的现金补偿。

（2）利润承诺期内，甲方、乙方、丙方根据本协议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能力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后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净利润承诺人需以现金另行向丙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现金补偿金额-归属丙方损益，补偿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并按照下述《4、业绩补偿的实施》进行实施。

（3）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如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承诺人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应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4）净利润承诺期累计补偿责任上限为本次交易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

(5) 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作为目标公司原控股股东，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丙方全额承担利润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由甲方及甲方实际控制人冯建方先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业绩补偿的实施

利润承诺期结束后，甲方、乙方、丙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能力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丙方董事会计算甲方和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在丙方董事会召开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丙方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业绩实现情况及补偿安排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数	完成数	差额数
2021 年度	10,200.00	10,183.74	-16.26
2022 年度	12,000.00	8,290.02	-3,709.98
2023 年度	13,200.00	15,111.69	1,911.69
2021-2023 年度累计	35,400.00	33,585.45	-1,814.55

说明：

1、中大杆塔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183.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216.65 万元，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标准，因此，2021 年度净利润完成数确认为 10,183.74 万元。上述实现净利润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1939 号审计报告。

2、中大杆塔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8,31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290.02 万元，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上述实现净利润

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8013 号审计报告。

3、中大杆塔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5,111.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121.33 万元，2023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上述实现净利润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8032 号审计报告。

4、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标准，中大杆塔公司 2021-2023 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为 33,585.45 万元，与承诺的净利润 35,400.00 万元差额-1,814.55 万元，中大杆塔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

后期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积极与业绩承诺方协商补偿方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